

以下条款 10 月 28 日启用新版

第八条修订前内容:

第八条 乙方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使用信用卡,否则乙方须对非安全环境下其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在互联网或者其他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乙方在互联网、各类非面对面刷卡交易渠道使用信用卡的,基于乙方卡号等卡片信息或卡片密码、电话银行密码、相关身份验证信息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乙方认可甲方可凭借密码、电话、传真确认、邮件、收货单签名、发货凭证或其他可验证乙方身份的信息确认信用卡交易为乙方本人所为。

第八条修订后内容:

第八条 乙方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使用信用卡,否则乙方须对非安全环境下其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在互联网或者其他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信用卡激活后即可支持网络交易(如快捷支付、网关支付、二维码支付等)。乙方可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在互联网支付平台将本人信用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绑定支付平台账户。在绑定时,乙方与相关支付平台将根据约定或其他合法的身份验证方式识别乙方身份及绑定操作的真实性。信用卡绑定后乙方可按照交易平台的支付验证方式进行关联信用卡支付。乙方在互联网、各类非面对面支付渠道使用信用卡的,基于乙方卡号、有效期等卡片信息或卡片密码、电话银行密码、手机动态验证码、相关身份验证信息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乙方认可甲方可凭借密码、电话、手机动态验证码、传真确认、邮件、收货单签名、发货凭证或其他可验证乙方身份的信息确认信用卡交易为乙方本人所为,如因本人泄露以上信息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修订前内容:

第二十一条 3、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前以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能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违约,除须支付欠款利息外,还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一条 3、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前以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能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违约,除须支付欠款利息外,还须支付违约金。

举例:假设客户的卡片账单日为每月 10 日,对应的的到期还款日为 28 日。如客户当前无欠款,其在 9 月 11 日透支消费 1000 元,当期账单日为 10 月 10 日,免息还款期为 10 月账单的到期还款日,即 10 月 28 日。客户的还款时间不同,是否免息、息费情况也不同。

1)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含当日)之前全额还款,将享受免息还款期,仅需偿还本金 1000 元。

2)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之后(如 10 月 29 日)还款,则不享受免息还款期,须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 1024 元($1000+1000*0.0005*48=1024$),以及逾期还款违约金 20 元(违约金计算逻辑参考文末信用卡收费标准*,此例中未还本金为 1000,违约金=未还本金*最低还款额(首次最低还款为 10%,后续为 5%)未还部分的 5%= $1000*10%*5%=5$,因最低收费为 20 元,按 20 元收取)。

3)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之前(如 10 月 15 日)偿还部分金额,且还款金额小于最低还款额(如 80 元),剩余部分于 10 月 29 日之后还清。则与情况二相同,须偿还本金和利息 1024

元及违约金 20 元。

4)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之前 (如 10 月 15 日) 偿还部分金额, 且还款金额大于最低还款额 (如 400 元), 剩余部分于 10 月 29 日之后还清 (由于每笔消费分别计息, 29 日超过了最后还款日, 因此消费的 1000 元需要从消费日起到还清该笔消费还款日止: 即, 9 月 11 日到 10 月 29 日, 计息天数共 48 天), 则须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 1024 元 ($1000+1000*0.0005*48=1024$), 与情况二区别为不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逻辑: 若透支本金不超过 20 元或 3 美元时, 违约金按透支本金收取; 透支本金超过 20 元时, 违约金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 5%, 最低人民币 20 元或 3 美元收取。

新增加内容:

第五十一条 (该条款仅适用于平安银行重庆交通信息卡申请)

- 1、重庆市驾驶人交通信息卡是记录驾驶人基本信息以及交通违法、记分、交通事故、安全学习等信息, 并提供相关便民服务的电子媒介, 该功能仅限重庆市范围内使用。
- 2、持有平安银行重庆交通信息卡的客户将同时享有该联名信用卡的金融服务和产品权益, 有效期内免收年费、工本费和邮寄费。甲方为乙方提供重庆市驾驶人交通信息卡的申领、发卡、激活、补换卡服务,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将乙方申请信用卡阶段填写的证件类型、姓名、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家庭地址以及部分屏蔽后的信用卡卡号、信用卡物理芯片号、信用卡操作标识 (申领/发放/激活/卡状态变更) 同步至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交警系统, 用于该重庆交通信息卡的审批、发卡、激活、补换卡操作。
- 3、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将乙方的驾驶人档案号、印刷卡号加印在重庆交通信息卡卡面上, 且行业应用数据将写入芯片, 用于记录驾驶人基本信息和相关应用服务。
- 4、若乙方信用卡受到银行风险管制或信用卡被注销, 该卡片的交通管理功能不受影响; 若乙方信用卡挂失、损毁以及有效期到期, 该卡片的交通管理功能和信用卡功能均将停止。
- 5、若乙方违反重庆市交通信息卡的领取和使用规定,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根据《关于平安银行信用卡自动还款业务规则调整的公告》, 以下条款 11 月 18 日生效:

第二十五条修订前内容:

第二十五条 乙方绑定自动扣款的, 视为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提供的账户中扣款, 转入信用卡账户用于还款, 甲方于到期还款日次日按照乙方选择的自动扣款类型 (全额、最低) 进行扣款, 乙方应确保所绑定的自动扣款账户在到期还款日 22 点前备有足够的存款, 确保次日可以成功扣款。如客户需要提前自行还款, 请于到期还款日 22 点前进行还款交易, 以免重复扣款。若因余额不足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扣款不成功或扣款不足最低还款额的, 乙方应当及时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还款, 并且因扣款不成功而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等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约还款或有欺诈、套现或其他违法违规的风险时, 乙方授权甲方不定时的对乙方绑定自动还款的账户进行扣款。乙方未绑定自动扣款的, 应当按时通过银行公示还款渠道进行还款。若乙方未按约还款或有欺诈、套现或其他违法违规的风险时, 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在本行的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 若乙方本行借记卡账户有余额, 则授权甲方从乙方的本行借记卡账户扣款并转入信用卡账户用于还款, 扣款成功后, 甲方会以短信方式通知乙方。

若因入账时间问题, 导致有溢缴款产生的, 乙方有权针对此部分溢缴款向甲方申请免费领回。

第二十五条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五条 乙方绑定自动还款的, 视为授权甲方自动从乙方设置的还款账户中扣款偿还信用卡账户账款, 甲方于到期还款日按照乙方设置的自动还款类型 (全额、最低) 进行扣款, 乙方应确保所绑定的自动还款账户在到期还款日 18:00 至 24:00 期间有足够的可用余额, 确保可以成功扣款。如乙方需要提前自行还款, 请于到期还款日当日 18:00 前进行还款交易, 以免重复扣款。

若因余额不足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扣款不成功或扣款不足最低还款额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还款，并且因扣款不成功而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等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约还款或有欺诈、套现或其他违法违规的风险时，乙方授权甲方不定时的对乙方绑定自动还款的账户进行扣款。

乙方未绑定自动还款的，应当按时通过银行公示还款渠道进行还款。若乙方未按约还款或有欺诈、套现或其他违法违规的风险时，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在本行的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若乙方本行借记卡账户有余额，则授权甲方从乙方的本行借记卡账户扣款并转入信用卡账户用于还款，扣款成功后，甲方会以口袋银行 APP 消息、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

若因入账时间问题，导致有溢缴款产生的，乙方有权针对此部分溢缴款向甲方申请免费领回。

第二十六条修订前内容：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境外消费或取现形成的透支，乙方在办理还款时可选择按照甲方规定在甲方营业网点购汇偿还，但购汇金额不得超过外币账户内已形成的外币透支额，所购汇金额必须直接用于偿还已形成的透支款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用卡发生的交易为我国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所禁止，则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购汇。

第二十六条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六条 若乙方已开通自动购汇还款功能，乙方产生的美元已出账单，在还入人民币后将按照自动购汇还款规则进行购汇还款，还款汇率取发起还款时前一日 23:31 我行官网（网址：<http://bank.pingan.com>）外汇牌价表美元现汇/现钞卖出价。如乙方不需要自动购汇还款功能，可通过甲方客服热线（95511 转 2）进行取消。乙方在境外消费或取现形成的透支，乙方在办理还款时可选择按照甲方规定在甲方营业网点或指定渠道偿还，乙方可使用外币现钞或外汇存款偿还或用人民币资金购汇偿还信用卡外币账户欠款，但购汇金额不得超过外币账户内已形成的外币透支额，所购汇金额必须直接用于偿还已形成的透支款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用卡发生的交易为我国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所禁止，则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购汇。

以下条款 12 月 14 日生效：

第二十八条修订前内容：

第二十八条 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在本行的其他账户存款以及其他抵、质押物用来清偿，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乙方在信用卡申请资料中填写的家庭地址或邮箱地址为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履约过程及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乙方同意人民法院可通过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法院 APP 等电子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如需变更送达地址，乙方应提前五日致电信用卡全国 24 小时服务热线：95511 转 2 通知甲方，如进入民事诉讼程序，乙方应同时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司法机关。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如因乙方提供联系方式有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拒收等原因导致的无法送达不能归责于甲方，仍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八条 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在本行的其他账户存款以及其他抵、质押物用来清偿，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 1、乙方在信用卡申请时提交的户籍地址、身份证地址、家庭地址、邮箱地址、用于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均为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履约过程及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并同意人民法院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法院 APP 等电子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乙方同意人民法院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所有送达地址均为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2、送达的诉讼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针对特定诉讼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
- 3、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受送达人过错导致诉讼法律文书被退回，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之日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已有效发送的日期，除非受送达人提供相反证明；
- 4、乙方同意甲方或人民法院通过上述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即使出现送达地址不准确、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况，均视为法律文书已有效送达，乙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5、如需变更送达地址，乙方应提前五日致电信用卡全国 24 小时服务热线：95511 转 2 通知甲方，如进入民事诉讼程序，乙方应同时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司法机关。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如因乙方提供联系方式有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拒收等原因导致的无法送达不能归责于甲方，仍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乙方已清楚了解本送达地址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送达条款未损害乙方合法权益。